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丽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业立市”战略，全面落实“三新”“三量”工作要求，建立区内区外高效联动的价值链分工格局，赋能东丽经开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努力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动能引育、开放功能提升等方面形成若干高水平成果，加快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赋能产业、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 20.94 平方公里，分为五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经开区核心区，面积 8.0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河、南至海河、西至丽新路、北至津塘公路。

区块二：生物制药产业区，面积 0.71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迭山道、南至胜林北苑、西至跃进路、北至好新家园；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俞路、南至北程林村空地、西至雪山路、北至崂山道。

区块三：华明高新区，面积 7.66 平方公里，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映春路、西三经路，南至津汉公路，西至西一经路，北至金丽楠道；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海门街道直属耕地、南至天津北环线铁路、西至空地、北至华明街道直属耕地；地块三四至范围为：东至西一经路、

南至南坨村北侧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宝能城。

区块四：军粮城高铁站北部区域，面积 1.2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东至刘台小学、南至景怡道、西至贵达路、北至隆华道。

区块五：滨海重机区域，面积 3.31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城管控海河沿线生态空间、南至双城管控海河沿线生态空间、西至霞光二路、北至先锋东路；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北大道村坑塘、南至海河、西至海河、北至先锋东路。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面向高端制造与特色产业的保税服务体系

1. 推动构建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多领域的保税研发、检测及认证平台试点。支持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业务。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检测结果与国际认证互认，提升新材料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效率。支持检测机构与区内企业共建实验室，提供定制化检测与认证解决方案。（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设立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与智慧物流监管通道。依托综合保税区，在联动创新区内设立保税展示及交易中心。支持企业以保税状态展示高端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

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等样品，按照“保税展示+订单生产”模式开展国际采购与交易。支持企业以保税状态展示高端生鲜、医药冷链等产品，按“保税展示交易+冷链配套+跨境结算”模式，打造京津冀高端冷链保税贸易枢纽。对所需进口的样品、试剂、实验设备等实施保税监管，实现保税物料的高效流转及监管闭环。（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3. 优化与联动创新区相互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联动自贸试验区机场片区打造供应链联合监管的协同布局，依托机场片区及联动创新区内保税仓库，实现仓储与制造之间的无缝对接，优化跨区域库存管理与物流路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单位：天津海关）

（二）打造医疗器械保税服务与产业协同集聚区

4. 创新医疗器械保税服务监管模式。支持联动创新区内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开展大型医疗影像设备、高值手术器械等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业务资质，开展保税展示及培训一体化业务，提供设备及器材进出区通关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药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制定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与检测流程，构建全链条保障体系。依托高端医疗器械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及相关机构、行业协会和赛事资源，制定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与检测流程，聚焦医疗器械、医疗装备核心产业需求，

建立“产学研”数据融合机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完善注册申报材料，助力产品转化上市。（支持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联动推进汽车产业跨境贸易与生产型服务业创新

6. 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与交易创新试点。在联动创新区内设立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中心，允许进口整车以保税状态开展展示、交易及金融、保险、拍卖、保养等配套服务。支持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线下展示、线上交易”，对展示车辆实行“保税展示+担保放行”模式，便于车辆临时出区开展展示及推广活动。（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7. 构建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全球标准研发验证平台。支持企业在区内开展整车安全性能、低碳环保、智能网联、新能源发展和车身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的研发与测试。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如 ISO、ECE）对接，建立“中国研发+国际互认”检测体系，实现检测结果在欧盟、东盟等主要市场的双向认可。鼓励企业与海外政府机构、主机厂及研发中心等合作，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暂时进出境给予便利化支持。开展整车全球适应性协同开发，缩短产品海外上市周期，不断扩大海外标准的能力拓展及标准引领。（支持单位：市科技局、天津海关）

8. 打造汽车数据跨境流动与智能研发合作试验区。依托大数据交易机构，试点汽车研发数据、测试数据的安全跨

境流动机制，支持企业与海外研发中心实现数据协同开发。探索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算法等领域的国际联合研发，构建“数据出海、技术回流”创新闭环，打造数据跨境安全合规使用示范区。（支持单位：市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四）创新联动服务机制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9. 优化金融政策服务保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依托联动创新区搭建持股/期权平台，通过有限合伙架构合规降低税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按“负面清单”规则，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缓解企业债务压力，参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份额交易等。依托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为企业引入外资活水，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商务局）

10. 促进人才要素流动。在联动创新区为相关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支持扩大人才政策开放，探索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职业资格标准比对与认可试点。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籍技能型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在联动创新区内执业，为国际人才要素流动扫清障碍。（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1. 强化对外贸易业务保障。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助天津 FT 账户相关政策，促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通过国际保理业务加速回款。联动中欧班列“铁路快通”业务，优化“一带一路”跨境物流，助力企业开拓“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市场、引入资源，打造对外贸易高地。（支持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海关、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商务局）

12. 提升数字贸易能级。探索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等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通过数据出境风险模拟与可行性测试，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依托大数据交易机构赋能产业链、贸易链发展，助力企业“出海”，打造数据贸易创新高地。（支持单位：市网信办、市数据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东丽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体系，切实发挥联动创新对经济社会的拉动作用。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东丽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持续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

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东丽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